

项目编号：宁审-ZC2026-001

# 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 项目结算审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 陕 县 审 计 局

2026 年 03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宁陕县城关镇长安东街 29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宁审-ZC2026-001

项目名称：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审计服务	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签订合同之后至本项目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审计局2026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至少须配备土建及安装主审各一名，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2025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交的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宁陕县城关镇长安东街29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3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宁陕县审计局会议室（宁陕县城关镇长安东街29号）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3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宁陕县审计局会议室（宁陕县城关镇长安东街29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联系方式、邮箱号加盖公章）在宁陕县城关镇长安东街29号领取，采购人确认完毕后方可发放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审计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长安东街29号

联系方式：150297075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陕县审计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长安东街 29 号

联系方式：150297075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皓

电话：1502970754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监督人

1.1 采购人：宁陕县审计局

1.2 监督人：宁陕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至少须配备土建及安装主审各一名，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2025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交的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人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方案说明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收费比例不超过宁陕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咨询服务费标准。**

**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基本审核费用+效益审核费率。基本审核费用按照打捆项目计算为 41766 元，效益审核费率为审减金额的 5%（审减率超过 9%的按 9%计算，低于 9%的按实际审减额计算）。

报价规则：基本审核费用金额报价，效益审核费采用费率报价。

**宁陕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咨询服务费标准**

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400万元	401-1500万元	1501-3000万元	3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基本审核费	送审工程造价	1.9/(最低费用1000元)	1.7	1.4	1.1	0.9	0.7
	打捆项目费率在打捆项目送审总额对应的金额费率基础上，上浮0.1%						
效益审核费	核减额	按照审减额的5%计算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响应文件

13.1.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 响应函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 磋商报价表
- ④ 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⑥资格证明文件
- ⑦投标方案说明
- ⑧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⑨服务承诺书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1.3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宁陕县审计局”；
-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人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

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至少须配备土建及安装主审各一名，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交的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税收缴纳证明</b>	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b>	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中小企业声明</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b>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6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服务方案”、“人员”、“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20分）	基本费用：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基本费用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基本费用）×10。 效益费率：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效益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p>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效益费率）×10。</p>	
2	商务评审 (5 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完全响应的不得分。</p>	
3	审计方案 (50 分)	<p>1. 针对本项目服务市场的特点，了解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编制审计服务整体方案，方案科学、全面、具有可操作性（0-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等（0-5 分）；</p> <p>3.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时限保证措施（接受委托任务后在 4 个小时内响应，并落实具体事宜），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等（0-5 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反馈机制，包括突发事件及常见问题处理、对问题的分析及解决、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措施可行、合理得当等（0-5 分）；</p> <p>5. 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制度健全、可行、完善等（0-5 分）；</p> <p>6.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岗位安排及职责，人员岗位安排得当、职责明确等（0-5 分）；</p> <p>7.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廉洁从业措施，廉洁制度齐全、完善、规范等（0-5 分）；</p> <p>8.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齐全、完善、可行等（0-5 分）；</p> <p>9. 针对项目实施中的解决争议措施，措施可行、得当等（0-5 分）；</p> <p>10. 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对审计资料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资料归档、保管计划等，措施可行、得当等（0-5 分）。</p>	<p>由磋商小组对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赋分评审。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性内容或有严重错误的不得分。</p>

4	项目负责人职称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4分，其他得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2. 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li> </ol>
5	团队人员 服务保障 (9分)	人员配备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2. 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3. 同一人具有多项注册执业资格的不累计得分。</li> <li>4. 项目组所有人员均应当是企业专职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li> <li>5. 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确有正当理由必须更换的，须向采购人申请备案。</li> </ol>
6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切合采购需求、可行等(0-5分)。	
7	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3月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以造价咨询合同和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依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号）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22.3 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6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中标服务费

/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七、质疑与投诉

### 30、质疑及投诉

####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审计局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长安东街 29 号

联系方式：15029707541

###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期：**自项目签订合同之后至本项目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时乙方同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货款支付单位为：宁陕县审计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宁陕县审计局。

#### 5、履约保证

5.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宁陕县审计局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5.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6、违约责任

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6.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质量达到现行合格

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知识产权：**采购人对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9、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

甲方：宁陕县审计局

乙方：\_\_\_\_\_

根据 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酬金及计取方式

1、酬金：按中标报价计取。

2、计取方式：基本收费按成交基本收费用计算，效益收费按核减（增）金额\*成交基本收费费率计算。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

2. 收费标准：宁陕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咨询服务费标准

**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基本审核费用+效益审核费率。基本审核费用按照打捆项目计算为 **41766** 元，效益审核费率为审减金额的 **5%**（审减率超过 9%的按 9%计算，低于 9%的按实际审减额计算）。

#### 宁陕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咨询服务费标准

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	------	-------

		≤400万元	401-1500万元	1501-3000万元	3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基本审核费	送审工程造价	1.9/(最低费用1000元)	1.7	1.4	1.1	0.9	0.7
	打捆项目费率在打捆项目送审总额对应的金额费率基础上，上浮0.1%						
效益审核费	核减额	按照审减额的5%计算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6.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7.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8.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资料提供时间内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4. 向甲方提供与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咨询服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本合同约定实施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书面、口头的配套咨询服务。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

6.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 5 份。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并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承担全部责任。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项目签订合同之后至本项目完成。

#### **五、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号）。

#### **六、付款方式**

审核完成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时乙方同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知识产权归属于宁陕县审计局。

####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
2. 采购内容：主要对该项目竣工结算情况进行审核，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查勘等审计取证等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
3. 项目预算：200000.00 元；

### 二、服务期

自项目签订合同之后至本项目完成

### 三、服务范围

负责服务期内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工作。

### 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批）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结算总金额 (元)	服务要求
1	宁陕县东河市政道路工程及宁陕县东河隧道工程结算审计	宁陕县住建局	34805625.62	对该批次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四、服务要求

1. 在合作过程中，成交单位发生的审核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
2. 成交单位（乙方）不得将委托方（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在 4 个小时内响应，积极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4. 乙方应按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预（结）算审核成果。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预（结）算审核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成交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预（结）算成果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结）算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成交方；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预（结）算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在审核期间中标单位不得擅自与被审核方接触。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审核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成果交付要求：项目审计报告 5 份、审计结算书 5 份及审计资料光盘 1 份。

宁陕县审计局 2026 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  
结算审计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宁审-ZC2026-001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详 细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方案说明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基本收费费用：		
	效益收费费率：		

注：（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 9 条报价规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须附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办公场所等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详见资格证明要求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投标方案说明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九、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 1、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在 4 个小时内响应，积极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
- 2、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完成委托的预（结）算审核任务，任务完成后及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书；
- 3、公司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做到 24 小时开机，时刻保持手机畅通，处于可联系状态。在采购人针对项目提出疑问后，30 分钟内向相关项目负责人及当事人落实，并在 4 小时内针对问题给予专业答复；
- 4、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不将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 号）。
- 6、在合约存续期间，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确有正当理由必须更换的，我方将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向采购人备案审核人员变动情况。

以上是我方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若我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标准，在服务中给采购人造成了损失，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